

#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### 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王一彤

董 事：李建民

董 事：魏合田

董 事：王粤涛

独 立 董 事：谢兴国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 事：张 川

董 事：王 悦

董 事：郝 峰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---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
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王粤涛

董事副总经理：郝峰

财务总监：余道春

副总经理：赵志勇

董事会秘书：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单 钧

副总经理：王晓冰

纪委书记：王新庆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